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情况对照表（2016年2月）

经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章程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生产和销售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进出口业务。公司改变经营范围，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 激光快速成型、三维打印 ，生产和销售 激光三维电路成型产品、激光快速成型产品、三维打印产品 、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进出口业务。公司改变经营范围，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章程其它条款不变。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